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恒光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林光字与你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等争议一案（青劳人仲案字〔2018〕第1169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并定于2019年1月7日下午2:00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西陵峡三路三号第三仲裁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